

汽車貨運、路線貨運、貨櫃貨運業違規營業處罰標準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七日交通部交路（七三）字第一一六四七號函

一、汽車貨運、汽車路線貨運、汽車貨櫃貨運業違規營業處罰規定：

第一次處五千元罰鍰、第二次處一萬元罰鍰、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、第四次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、第五次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二個月、自第六次起每次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。上述計次處罰，自第一次違規行為之日起，屆滿兩年後重行計算。